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 <u>執行</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未修正。	因本府有關建築管理事項業已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爰修正主管機關之體例。
第七條 屬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 <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u> ，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	第七條 <u>搭建</u> 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 <u>應將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現況照片</u> ， <u>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u> 搭建，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	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 <u>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u> ，即行搭建，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	一、 <u>修正條文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建築物申請興建時應於施工前備具本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許可：</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一 建造執照：（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二、申請文件為應具備之文件，修正第一項「得」為「應」。 三、實務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屬臨時展演設施搭建申請案准駁要件之一，本府為避免民眾誤會「得免檢具土地	
---	--	--	---	--

			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本案申請人與各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同意之人不一致」等情事發生，爰<u>配合實務運作情況修正應檢附文件</u>本次增列「<u>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項目，以符合實際需求。 四二、為管理臨時展演活動場地及認定之需要，提出申請之個人或團體應於<u>申請時</u>「<u>提出申請</u>」之日期檢附<u>申請使用土地時之現況照片</u>，以避免申請人投機於未取得核准前擅自搭建或逾期未予拆除逕予再次申請等違規情事，	
--	--	--	---	--

			<u>並作做為日後是否違反第八條規定構成違章建築參考資料，爰本次增列應檢附「現況照片」項</u>目。 <u>五三、另依現行實務執行方式，由列管改為須經核准後始得搭建，修正「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列管後，即行搭建」為「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搭建」。</u>	
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u>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u>	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u>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原核准機關</u>	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u>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申請人有正</u>	一、修正條文。 二、為管理臨時展演活動場地，避免於前案未依規定拆除完畢，又同時重複申請，造成管理之困難，修正條文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自行拆除完畢。」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u>同意</u>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u>違反前項規定</u>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當理由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u>逾期未拆除</u>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之規定。 三、原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惟申請案件仍應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延長始得延長期限，爰將其字樣刪除以免申請人誤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則得逕為延長期限。 四、另為避免申請人使用期限屆滿當日或屆滿後，才向審查機關提出，造成屆滿日迄機關同意日間之臨時建築物違規使用，故修正規定「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始得延長期	
---	--	--	--	--

			限。」 五、為杜絕「逾期未拆」、「未申請延長期限，繼續使用」、「未拆除完畢」等常見臨時展演場違規樣態，修正文字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	--	--	---	--